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交簡字第119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嘉璿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蕭嘉璿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蕭嘉璿於民國114年2月3日20時許至23時許，在某不詳友人住處內飲用酒類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情形，其本應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基於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日1時許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時35分許，行經嘉義市西區文化路與世賢路1段路口因承載之乘客黃敏峰（聲請意旨誤載為「黃敏豐」）未戴安全帽為警攔查，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時42分許對蕭嘉璿實施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1毫克而查獲上情。

二、證據：被告蕭嘉璿在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則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方宣恩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廖婉君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